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易輯
電話：02-27256457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63344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、105年度推薦表及104年度當選事蹟簡要(範例)各1份。(ca648fdf568ac473efd34d34b034be02_33442100A00_ATTCH2.pdf、ca648fdf568ac473efd34d34b034be02_33442100A00_ATTCH3.docx、ca648fdf568ac473efd34d34b034be02_33442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市府「105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06年4月11日府授政三字第10630360001號函及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選拔作業分為推薦、初審與複審3階段，請依前開要點第3點、第4點規定推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符合表揚要件之人選，填具廉能楷模推薦表陳報本局辦理初審。

三、填具推薦表應掌握詳實、具體原則，模範事蹟如涉拒收餽贈金額與次數、節省公帑、破獲涉案人數及件數等，請以數據扼要說明。

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、「105年度廉能楷模推薦表」及「臺北市政府104年度廉潔楷模當選事蹟簡要（範例）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於106年5月8日前填具推薦表函報本局，推薦表電子檔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du_va.13@mail.taipei.gov.tw）憑辦，無推薦

0XAN395　內部資料

2017/04/14
0XAA10630266600

者免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TAIPEI
臺北
0XAN395 內部資料

2017/04/14
0XAA10630266600